

# 《中觀論頌講記》

## 觀六情品第三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101 ~ p.110)

釋貫藏 敬編 2023.1

目次<sup>1</sup>

※引言	3
一、本品事要	3
(一) 釋科名(丙一 觀世間): 世間(苦諦), 主要是「有情的自體——蘊處界」	3
(二) 外人立實有六情, 是為成立來去; 來去成立則一切成立	4
(三) 六根譯為六情的緣由	4
(四) 世間「處、蘊、界次第」	6
(五) 六處法門的「世間集滅——流轉與還滅」	6
1. 流轉門——世間集	6
2. 還滅門——世間滅	6
二、本品破證: 從一切法性空的立場, 掃除六情的妄計而還滅	7
(一) 佛假說六根等, 而一般聲聞執六根有實在自體、自性作用	7
(二) 觀六根空無自性, 不起戲論則不起惑業而得解脫	7
乙二 別觀	8
丙一 觀世間	8
丁一 觀六情	8
戊一 立〔外人立〕	8
※一頌	8
一、總說	8
二、釋頌: 眼耳及鼻舌, 身意等六情; 此眼等六情, 行色等六塵	9
戊二 破	9
己一 廣觀眼根不成	9
庚一 觀見不成	9
※三頌	9

<sup>1</sup> 案: 凡「加框」者, 皆為編者所加。

一、釋頌：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己體；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不能自見」破	9
(一) 總說	9
1. 標宗：破自性眼根能見	9
2. 述執	9
(1) 總述：種種異執	9
(2) 別詳：有部的眼根能見	9
(二) 正破：自性眼根能見	9
1. 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己體	9
2. 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	11
二、釋頌：火喻則不能，成於眼見法；去未去去時，已總答是事——「火喻不成」破	

11

(一) 外人舉火喻：自不燒而能燒他	11
(二) 論主破	11
1. 直破：火喻不共許	11
2. 詳破：三時燒皆無燒	11
三、釋頌：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為見；而言見能見，是事則不然——縱破	12
(一) 正釋	12
(二) 評論：《楞嚴》主張眼根的見性常在，與中觀不合	12

**庚二 觀見可見見者不成**..... 12

※二頌	12
一、釋頌：見不能有見，非見亦不見；若已破於見，則為破見者——從法無到人無	12
(一) 見不能有見，非見亦不見——破「見」	12
1. 青目釋：見與非見，是見性的眼根與非見性的眼根	12
2. 安慧釋：見與非見，是見性的眼根與非見性的色塵（可見物）	12
3. 無畏釋：見與非見，是眼根的見外色與不見外色	13
(二) 若已破於見，則為破見者——破「見者」	13
二、釋頌：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從人無到法無	

13

(一) 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破「見者」——人無	13
1. 犢子立：見者我能見	13
2. 中觀破	13
(1) 破「離見（眼根）的見者」	13
(2) 破「不離見（眼根）的見者」	13
(二) 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破「見、可見（根、境）」——法無	14
三、總結：人法（見者，見與可見）都不可得	14

**庚三 觀見可見所起之果不成**..... 14

※一頌.....	14
一、總說.....	14
二、釋頌：見、可見無故，識等四法無；四取等諸緣，云何當得有.....	14
(一) 見、可見無故，識等四法無.....	14
1. 釋頌：無見、可見（根、境）的自性，則識、觸、受、愛四法也無.....	14
(1) 依經而論證.....	14
A. 舉經：從根、境和合，起識、觸、受、愛.....	14
B. 論證：依經證而論到，無根境自性則能依的識觸受愛也無.....	14
(2) 再明：緣起的六六法門——認識論的觸境繫心.....	14
(3) 結說：十二緣起的因果連繫，以六根為中心.....	15
(二) 四取等諸緣，云何當得有——逐物轉流.....	15
1. 四取等諸緣.....	15
(1) 愛緣取.....	15
(2) 取緣有.....	15
(3) 有緣生，生緣老死.....	16
2. 云何當得有：根本的根境不成，故諸緣亦不成.....	16
三、結說：自性有的十二有支，都不可得.....	16
<b>己二 例觀五根不成</b> .....	16
※一頌.....	16
一、總說.....	16
二、釋頌：耳鼻舌身意，聲及聞者等，當知如是義，皆同於上說.....	16

## ——本文<sup>2</sup>——

### ※引言

#### 一、本品事要

(一) 釋科名(丙一 觀世間)：世間(苦諦)，主要是「有情的自體——蘊處界」

[一] 世間，<sup>(1)</sup>不但指山河大地；

[2] 反而主要的是指**有情的自體**。<sup>3</sup>《阿含經》中有人問佛：什麼是**世間**，佛就拿「眼是

<sup>2</sup> 案：1、凡「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皆屬「同一段落」。

2、文中「上標編號」，為編者所加。

3、註腳引文，若為編者所略部分，以「...〔中略〕(或〔下略〕)…」表示。

4、註腳引文，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

5、印順導師原文中，括號內的數字，如「(1.001)」，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

<sup>3</sup> (1)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21：

**有了有情，必有與有情相對的世間**，如說：「**我與世間**」。有情與世間的含義，可以作**廣狹不同的解說**：

一、**世**是**遷流轉變**的意思，凡有時間的存在者，即落於世間。世間即一切的一切，有情也即是世

世間，耳鼻舌身意是世間』答覆他。

<sup>〔二〕</sup>不斷變化中（世間）的現實生命，<sup>〔1〕</sup>由過去的業力所感；

<sup>〔2〕</sup>感得的，佛說是五蘊六處六界<sup>4</sup>。這蘊處界的和合是有情的自體。

**〔二〕 外人立實有六情，是為成立來去；來去成立則一切成立**

有了有情的自體，就有來去的活動。所以<sup>〔一〕</sup>外人建立實有的六情，目的還是成立來去，

<sup>〔二〕</sup>來去成立了，一切也自然成立。<sup>5</sup>

**〔三〕 六根譯為六情的緣由**

六情，理應譯為六根，什公卻譯做六情。

<sup>〔一〕</sup>情是情識，這是因為<sup>〔1〕</sup>六根與六境相涉，有生起六識的功能。<sup>〔2〕</sup>同時，六根和合是有情的自體。

<sup>〔二〕</sup><sup>〔1〕</sup><sup>〔A〕</sup>眼等五根取外境；<sup>〔B〕</sup>意根<sup>〔a〕</sup>取內境，<sup>〔b〕</sup>他就是情，能遍取五根。<sup>〔2〕</sup>五根與意根，有密切的關係，<sup>〔A〕</sup>五根所知的，意根都明白；<sup>〔B〕</sup>有了意根，才有五根的活動。

<sup>〔三〕</sup>六根中意根是重心，所以就譯為六情了。<sup>6</sup>

間的。

二、<sup>〔1〕</sup>假名有情為我，<sup>〔2〕</sup>我所依住的稱為世間：<sup>〔A〕</sup>所依的身心，名五蘊世間；<sup>〔B〕</sup>所住的世間，名器世間。

三、<sup>〔1〕</sup>有情含攝得五蘊的有情自體，<sup>〔2〕</sup>身外非執取的自然界，稱為世間。

四、器世間為「有情業增上力」所成的，為有情存在的必然形態，如有色即有空。

所以<sup>〔1〕</sup>雖差別而說為有情與世間，<sup>〔2〕</sup>而實是有情的世間，總是從有情去說明世間。

（2）《大智度論》卷 47〈摩訶衍品 18〉（CBETA, T25, no. 1509, p. 402, a23-24）：

三種世間：眾生世間、住處世間、五眾世間。

（3）《大智度論》卷 70〈佛母品 48〉（CBETA, T25, no. 1509, p. 546, b29-c2）：

世間有三種：一者、五眾世間，二者、眾生世間，三者、國土世間。

<sup>4</sup>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62 ~ p.64：

**界觀** 界，即地、水、火、風、空、識——六界。<sup>〔1〕</sup>界有「特性」的意義，古譯為「持」，即一般說的「自相不失」。<sup>〔2〕</sup>由於特性與特性的共同，此界又被轉釋為「通性」。如水有水的特性，火有火的特性，即分為水界、火界。此水與彼水的特性相同，所以水界即等於水類的別名。<sup>〔3〕</sup>此六界，無論為通性，為特性，都是構成有情自體的因素，一切有情所不可缺的，所以界又被解說為「因性」。

<sup>〔1-5〕</sup>地、水、火、風四界，為物質的四種特性。…〔中略〕…至於空界，是四大的相反的特性。…〔中略〕…虛空是眼所見，身所觸的無礙性。凡是物質——四大的存在，即有空的存在；由於空的無礙性，一切色法才能佔有而離合其間。有虛空，必有四大。依這地、水、火、風、空五大，即成為無情的器世間。

<sup>〔6〕</sup>若再有覺了的特性，如說「四大圍空，有識在中」（成實論引經），即成為有情了。

<sup>5</sup>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觀去來品第二〉p.80：

<sup>〔一〕</sup><sup>〔1〕</sup><sup>〔A〕</sup>不生不滅，是八不之初，前一品，特辨不生。這因為生死死生，生生不已的流轉叫做生（也就是來），所以說前品觀集不生。<sup>〔2〕</sup>不來不去，是八不之終。如緣起的<sup>〔A〕</sup>『無明緣行，行緣識』等是來生；<sup>〔B〕</sup>『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等是去出（三界）。本品特辨不去，所以判為觀滅不去。

<sup>〔二〕</sup>也可以說，<sup>〔1〕</sup><sup>〔A〕</sup>前一品總觀諸法的無生滅用，<sup>〔B〕</sup>本品總觀眾生無來去用。<sup>〔2〕</sup><sup>〔A〕</sup>前品去法執，<sup>〔B〕</sup>本品除我執。

6 (1)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60 ~ p.62 :

**處觀 處**，是生長門的意義，約引生認識作用立名。有情的認識作用，不能獨存，要依於因緣。引發認識的有力因素——增上緣，即有情根身的和合體：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此六者的和合，<sup>(1)</sup>即有情自體；<sup>(2)</sup>為生識的有力因，所以名之為處。

<sup>(1)</sup>六處是介於對象的所識，與內心的能識中間的官能。有眼方能見色——此色為眼所見的，與色蘊的色，含義不同；有耳方能聞聲……。有六根，所以對根的境界，也就分為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為生識的所緣緣。<sup>(2)</sup>有所知與能知，而此二者皆以六處為中心；如沒有六處，能識與所識失去聯絡，也就不能成為認識。由六處而引發六識，才能分別境界。六處為認識的重要根源，所以隨六處而分識為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sup>(3)</sup>由於六根門，<sup>(A)</sup>所以有六塵——外六處、六識。<sup>(B)</sup>繼之而引起的心理作用，也就分為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等。這都從認識的來路——根門不同，加以種種的分別。

此六處法門，如《雜含》(卷八·二一四經)說：「二因緣生識。何等為二？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眼、色因緣生眼識；……此三法和合觸；觸已受；受已思；思已想」。六處中的<sup>(1)(A)</sup>前五處，為生理機構，是色法。此色，經中稱為「清淨色」，是物質中極精妙而不可以肉眼見的細色，近於近人所說的視神經等。<sup>(B)</sup>意處是精神的源泉<sup>(2)(A)</sup>依五處發前五識，能見五塵；<sup>(B)</sup>依意處生意識，<sup>(a)</sup>能知受、想、行——別法處，<sup>(b)</sup>也能遍知過去未來，假實等一切法。我們的認識活動，根源於六處，而六處即有情的一切，所以佛陀常說六處法門。

<sup>(1)</sup>如合此六處及色等六境，即名十二處，為後代論師所重的。<sup>(2)</sup>但佛世重於內六處，如律說：「不得過五語六語」，即是一例。而「陰界六入」——入即處的異譯，為《阿含》及大乘經中常見的成語。佛陀的處觀，本是從有情中心的立場，再進而說明內心與外境的。

(2)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八章 佛法的心理觀〉p.105 ~ p.111 :

第一節 心意識

**意為有情的中樞** …〔中略〕…

先說意：意的梵語，即「末那」(不必作第七識解)，是「思量」義。意的特殊含義，有二：一、**意為身心交感的中樞**：有情的身心自體，為六根的總和，除前五色根外，還有意根。…〔中略〕…所以五根與意根，為相依而共存的，實為有情自體的兩面觀。<sup>(1)</sup>從觸對物質世界看，沒有五根，即不能顯出意根的存在；<sup>(2)</sup>從引發精神作用看，沒有意根，五根即沒有取境生識的作用。…〔中略〕…

…〔中略〕…這可見意的特徵，即是與根身的和合。…〔中略〕…有情自體即六根，六根或譯作六情，這是從情——情識、情愛而生起，能生情而又與情相應的。身心相互依存，不即不離的有情觀，即從五根與意根的交感中顯出。…〔中略〕…佛法的有情論，意根與五色根相依而存。<sup>(1)</sup>單有五根，僅能與外境觸對，而不能發生認識作用；<sup>(2)</sup>意根不離五根的活動，所以想分解五根而別求意根，也是不可能的。

**意根與五根的關係，可從取境的作用而知。**<sup>(1)(A)</sup>如眼根，像一架照相機，能攝取外境作資料，現為心相而生起眼識。<sup>(B)</sup>意根是根，所以也能攝取境界。《中含·大拘絺羅經》說：「五根異行異境界，各各受(取)自境界，意為彼盡受境界」。意根<sup>(a)</sup>不但有他獨特的(「別法處」)境界，<sup>(b)</sup>還能承受五根所取的境界。<sup>(2)(A)</sup>五根如新聞的採訪員，<sup>(B)</sup>意根是編輯部的外稿搜集者。意根能取五根的所取，又為五根起用的所依。

五根與意根的交感相通，即說明了意根為身心和合的中樞。

**二、意為認識作用的源泉**：根是生義，如樹依根而發枝葉；六根能發識，所以稱根。<sup>(1)</sup>平常說：依眼根生眼識，……依意根生意識，這還是大概的解說。<sup>(2)</sup>精密的說：**意根不但生意識，而且還能生前五識**。所以凡能生認識的心理根源，都稱為意根；而從此所生的一切識，也可總名之為意識。…〔中略〕…

**依意生識** 識，了別義，重在觸對境界的認識；能了識別，故稱為識。所依的根有六，所取的境也有六，識也因此分為六種。《中含·唵啼經》說：如火是同一的，草燒即名草火，木燒即名木火。識也如此，依六根，緣六境，依此即成為六識。

關於識的是一是多，古來大有爭辯。依緣起觀的見地說，識應為相對的種種差別，而非絕對的多識。但識為依根緣境而現起者，所以說明上不妨側重差別。

#### 〔四〕 世間「處、蘊、界次第」

〔一〕 蘊處界，〔1〕這是一般的次第，〔2〕但古時卻每每是六處為先，<sup>7</sup>

〔二〕《阿含經》中的〈六處誦〉，就是專談這六處中心的世間集滅的。

#### 〔五〕 六處法門的「世間集滅——流轉與還滅」

我們的一切認識活動，就因為這六根，〔一〕六根〔1〕照了六塵，〔2〕引發心理的活動——六識。

〔二〕根境識三者和合就有觸。

##### 1. 流轉門——世間集

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等，生死的流轉，就是從六處的認識活動出發的。

##### 2. 還滅門——世間滅

…〔中略〕…古代的一意識師（見《攝大乘論》），以意識為本而說明諸識，以為〔1〕意識對外而了別五塵時，即為一般所說的前五識；〔2〕意識又向內而執取根身。這向內而執取根身的，即等於一般所說的阿陀那識。此意識為本的意識，應為從意而生的意識，不只是六識中的意識。

從有情為本的立場說，有情為六處和合的存在，意處為身心交感、認識活動的源泉。意根與身根的交感，即有情身心的統一。佛說「依意生識」，應以與根身相依存的「意」為根源。…〔中略〕…

心及三者的綜合 …〔下略〕…

<sup>7</sup>（1）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43～p.44：

一、觀世間（苦）有三品：一、觀六情品，二、觀五陰品，三、觀六種品。這是世間苦果，有情生起苦果，就是得此三者。本論所說的，與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的次第不完全相同，卻是《雜阿含》的本義。六處、五蘊、六界和合，名為有情。這像《舍利弗毘曇》、《法蘊足論》，都是處在蘊前的。這是有情的苦體，觀世間苦的自性空，所以有此三品。

（2）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20：

二、從《中論》的內容去看，也明白《中論》是以《阿含經》的教義為對象，參考古典的阿毘曇，破斥一般學者的解說，顯出瞿曇緣起的中道真義。這不妨略為分析：…〔中略〕…（二）、〈觀六情品〉、〈觀五陰品〉、〈觀六種品〉，即觀察六處、五蘊、六界的世間法。這三者的次第，依《中阿含經》卷三四說。古典的《舍利弗阿毘曇》、《法蘊足論》，也都與此相合。〈觀六情品〉中說：「見可見無故，識等四法無；四取等諸緣，云何而得有」？從內六處、外六處，引生六識、六觸、六受、六愛——六六法門，再說到四取等，這是《雜阿含經》六處誦中常見的緣起說。這三品，論究世間——苦的中道。…〔下略〕…

（3）《中阿含經》卷34〈大品1〉（一三六商人求財經）（CBETA, T01, no. 26, p. 644, c11-p. 645, b1）：

〔一〕〔1〕若有比丘作如是念「眼是我，我有眼；耳、鼻、舌、身；意是我，我有意」者，彼比丘必被害，猶如商人為羅剎所食。…〔中略〕…〔2〕若有比丘作如是念「眼非是我，我無有眼；耳、鼻、舌、身；意非是我，我無有意」者，彼比丘得安隱去，猶如商人乘駝馬王安隱得度。…〔中略〕…

〔二〕〔1〕若有比丘作如是念「色是我，我有色；聲、香、味、觸；法是我，我有法」者，彼比丘必被害，猶如商人為羅剎所食。…〔中略〕…〔2〕若有比丘作如是念「色非是我，我無有色；聲、香、味、觸；法非是我，我無有法」者，彼比丘得安隱去，猶如商人乘駝馬王安隱得度。…〔中略〕…

〔三〕〔1〕若有比丘作如是念「色陰是我，我有色陰；覺、想、行；識陰是我，我有識陰」者，彼比丘必被害，猶如商人為羅剎所食。…〔中略〕…〔2〕若有比丘作如是念「色陰非是我，我無有色陰；覺、想、行；識陰非是我，我無有識陰」者，彼比丘得安隱去，猶如商人乘駝馬王安隱得度。…〔中略〕…

〔四〕〔1〕若有比丘作如是念「地是我，我有地；水、火、風、空；識是我，我有識」者，彼比丘必被害，猶如商人為羅剎所食。…〔中略〕…〔2〕若有比丘作如是念「地非是我，我無有地；水、火、風、空；識非是我，我無有識」者，彼比丘得安隱去，猶如商人乘駝馬王安隱得度。

解脫，也還是從六根下手，所以《阿含經》的〈六處誦〉，特別注重『守護六根』。這因為六根取境的時候，<sup>〔一〕</sup>如能<sup>〔1〕</sup>認識正確，<sup>〔2〕</sup>不生煩惱，<sup>〔3〕</sup>不引起行業，

<sup>〔二〕</sup>那就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老死滅了。<sup>8</sup>

## 二、本品破證：從一切法性空的立場，掃除六情的妄計而還滅

### （一）佛假說六根等，而一般聲聞執六根有實在自體、自性作用

<sup>〔一〕</sup>如來依世俗說有六根、六境、六識；

<sup>〔二〕</sup>一般聲聞學者，就把六根<sup>〔1〕</sup>看為有實在的自體，<sup>〔2〕</sup>有見色聞聲等自性的作用。

### （二）觀六根空無自性，不起戲論則不起感業而得解脫

本品，就是從一切法性空的立場，掃除六情的妄計。這<sup>〔一〕</sup>不但顯出性空的六情；

<sup>〔二〕</sup>並且<sup>〔1〕</sup>因為<sup>〔A〕</sup>能觀察六根的空無自性，不起戲論顛倒，<sup>〔B〕</sup>那就不起愛、取等感業，得到清淨、解脫，<sup>〔2〕</sup>所以說『空即無生，是大懺悔』。<sup>9</sup>

<sup>8</sup>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23 ~ p.25：

第三節 緣起的解釋 第五項 諸說的融貫

從上面看來，五支、十支、十二支，是由簡略而到詳細。好像簡略的沒有說得完美，而詳細的不但完備，而且還能夠包含簡略。…〔中略〕…

其實不然。詳細的並沒有增加，簡略的也並無欠缺。…〔中略〕…

…〔中略〕…十支與十二支，也不過三世兩重因果，與二世一重因果的差別。緣起觀的目的，在說明前生和後生，因果相續的關係；至於三世、二世，倒並不重要。

雖然說生死的根源在無明，其實無明早就合攝在十支中的觸支裡。觸有種種的觸，而緣起中所說的是無明觸。因無明相應的觸，所以對所取的境界不能了知；不了知無常、苦、空、非我，不了知三寶、四諦，不了知善惡業果，所以起了味著（受）；因味著才生愛、生取。

十支說中的<sup>〔1〕</sup>識、名色、六入，是構成認識的條件，<sup>〔2〕</sup>觸才是認識的開始。這認識有著根本的錯誤，因以引起了觸境繫心的緣起。也就因為這點，十支說談到還滅的時候，每不從識滅則名色滅說起，卻從觸滅則受滅開始。經裡所說的觸緣受，指以無明觸為認識的開始說的，不是說有觸就必然的生受、生愛。不然，佛教應該和外道一樣，把眼不見色、耳不聞聲作為解脫。因為一有認識，就成為生死流轉的主因呀！

…〔下略〕…

<sup>9</sup> (1)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卷 1(CBETA, T09, no. 277, p. 392, c23-p. 393, b13)：

「…〔上略〕…菩薩所行，不斷結使、不住使海。觀心無心，從顛倒想起，如此想心從妄想起；如空中風無依止處。如是法相，不生、不滅。何者是罪？何者是福？我心自空，罪福無主。一切法如是，無住、無壞。如是懺悔，觀心無心、法不住法中，諸法解脫，滅諦寂靜。如是想者，名大懺悔、名莊嚴懺悔、名無罪相懺悔、名破壞心〔1〕識。行此懺悔者，身心清淨，不住法中，猶如流水，念念之中得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時諸世尊以大悲光明為於行者說無相法，行者聞說第一義空，行者聞已心不驚怖，應時即入菩薩正位。佛告阿難：「如是行者，名為懺悔。此懺悔者，十方諸佛、諸大菩薩所懺悔法。」…〔中略〕…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中略〕…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至心，懺悔六情根。」

〔1〕識+（懺悔）【宋】【元】【明】。

(2)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289：

依『法華經』而有的『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說六根懺悔法，得六根清淨。所說的懺悔，是念法的懺悔，如說：「晝夜六時，禮十方佛，行懺悔法；誦大乘經，讀大乘經，思大乘義，念大乘事，恭敬供養持大乘者，視一切人猶如佛想」；「若有懺悔惡不善業，但當讀誦大乘經典」（23.020）。所以

## 乙二 別觀

### 丙一 觀世間<sup>10</sup>

#### 丁一 觀六情

##### 戊一 立〔外人立〕

眼耳及鼻舌 身意等六情 此眼等六情 行色等六塵

#### ※一頌

#### 一、總說

有所得的小乘學者說<sup>〔一〕</sup>你說<sup>〔1〕</sup>諸緣不生，<sup>〔2〕</sup>也就不來不去，

儼悔六根，是：「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儼悔者，端坐念實相」(23.021)，也就是古德所說的「實相儼」。

(3)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81 ~ p.82：

《雜阿含》二七二經，佛陀曾為對治一般比丘的貪欲瞋恚親里等惡覺惡想，而起諍競故，為說無相定：

於四念處繫心，住無相三昧，修習多修習，惡不善法從是而滅，無餘永盡。……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思惟已，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我若取色，即有罪過；若取受想行識，則有罪過。作是知己，於諸世間則無所取，無所取者，自覺涅槃。

觀察世間一切法，不見有一法是真實可取的；取，就有煩惱不清淨——罪過。經中說：就是善法功德，也如熱金丸，好看，還是取不得，何況五欲染污法呢！「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就是這個道理。如是觀色等相不可取，能取心亦不起，就能自覺涅槃。無相心三昧，是在一切上不著，與大乘空最近；如《般若經》的無所受三昧，即此無相三昧的深化。總之，於一切相不著，不念一切相，念無相界（涅槃），就是這無相三昧。這三昧，在《雜阿含》常常談到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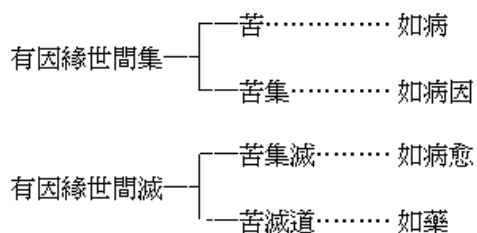
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

…〔中略〕…但如何遭相呢？這要觀察一切法唯是名言，沒有實性，假名無實故，即能於法不起所緣相，進而能緣心想也不可得，就得入此三昧。空義，在空三昧中不明顯，而這無相三昧中卻明白可見。

<sup>10</sup>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十章 我論因說因〉p.137 ~ p.138：

#### 第一節 佛法以因緣為立義大本

總說 以有情為中心，論到自他、心境、物我的佛法，唯一的特色，是因緣論。如《雜含》說：「我論因說因。……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卷二·五三經)。…〔中略〕…佛法所說的集——生與滅，都依於因緣。…〔中略〕…從前釋尊初轉法輪，開示四諦，四諦即是染淨因果的解說。



…〔下略〕…



<sup>〔二〕</sup>但在我看來，是<sup>〔一〕</sup>有生的，<sup>〔二〕</sup>有六根就有有情的來去，怎麼可說無來去呢？假使真的沒有，佛為什麼說六根？

**二、釋頌：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

<sup>〔一〕</sup>「眼耳及鼻舌身意」的「六情」，有「行（照了）色等六」境的作用，就是眼見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身覺觸，意知法。

<sup>〔二〕</sup>見聞覺知的對象，叫做「塵」，<sup>〔一〕</sup>我們所以能認識境界，是依六根的取境而後能認識，<sup>〔二〕</sup>所以就依能取的六根，把認識的境界，分為色等六塵。

## 戊二 破

### 己一 廣觀眼根不成

#### 庚一 觀見不成

<sup>〔一〕</sup>是眼則不能 自見其己體 若不能自見 云何見餘物  
<sup>〔二〕</sup>火喻則不能 成於眼見法 去未去去時 已總答是事  
<sup>〔三〕</sup>見若未見時 則不名為見 而言見能見 是事則不然

**※三頌**

**一、釋頌：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己體；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不能自見」破**

**〔一〕 總說**

**1. 標宗：破自性眼根能見**

初觀眼根，不成其為能見。

**2. 述執**

**〔1〕 總述：種種異執**

關於見色，<sup>〔一〕</sup>有部說見是眼根的作用；

<sup>〔二〕</sup>犢子部說我能見；

<sup>〔三〕</sup>大眾部說<sup>〔1〕</sup>眼根不能見，<sup>〔2〕</sup>眼識才能見，不過要利用眼根才能見。

**〔2〕 別詳：有部的眼根能見**

這裡破眼根能見，<sup>〔一〕</sup>是針對有部的。

<sup>〔二〕</sup>有部說眼根<sup>〔1〕</sup>是色法，是一種不可見而有對礙的色法，<sup>〔A〕</sup>不是指外面可見的扶根塵，<sup>〔B〕</sup>是指分布在瞳人裏面的微細清淨色，叫淨色根。<sup>〔2〕</sup>瞎子不能見，就因淨色根壞了。

**〔二〕 正破：自性眼根能見**

據性空者看來，這自性眼根的見色，大成問題。

**1. 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己體**

<sup>〔一〕</sup>他們承認眼根實有而能見的，這種見性，是眼根特有的作用。眼根<sup>〔1〕</sup>既不因他（色識等）而自體成就能見性，<sup>〔2〕</sup>那麼，<sup>〔A〕</sup>在沒有見色生識的時候，眼根的能見性已成就，

應該有所見；<sup>(B)</sup>這時，<sup>(a)</sup>既不見色而有能見性，那就應該能見到自己，<sup>(b)</sup>否則，怎麼能知道他是能見性呢？

<sup>(c)</sup>但事實上，他從來只見到外境，「不能自見其己體」的。<sup>(1)</sup>眼根不能離色境等而有見的作用，這見的作用，顯然是眾緣和合而存在的，不能自己見自己，<sup>(2)</sup>怎麼說眼根是能見的自性呢？<sup>11</sup>

<sup>11</sup> (1)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51 ~ p.153：

<sup>(一)</sup>地以堅為相，這是論師從假有的分析所得到的結論。如析色法為地、水等和合而成，地是極微的存在，無論如何分析，也不會失卻（卷六七稱之為常法）堅的特性；此堅的特殊性，唯屬於地而不屬於別的，所以是地的自相。又如眼根以見為性，有見即知有眼，眼以見為特性，此性不通他法，故名自性。這種自相——特性，都被看作自性有的。

<sup>(二)</sup>實則，<sup>(1)</sup>從極小的到極廣大的，一切緣起法各有它特殊的性質或性能，但這<sup>(A)</sup>是從緣起法中顯出他的主要特徵，<sup>(B)</sup><sup>(a)</sup>並非除此以外沒有別的性質，<sup>(b)</sup>也不是此一特殊性質，是可以獨特存在的。

<sup>(2)</sup>中觀者說：<sup>(A)</sup>眼以見為性，這是可以這樣說的。<sup>(B)</sup>但若說見性為不失自相的，即非中觀者所許。

<sup>(3)</sup>《智論》卷三一評云：「火能燒，造色能照，二法和合故名為火……，云何言熱是火性？復次，熱性從眾緣生」。此說<sup>(A)</sup>緣起法不單是一性的，如火不但是以熱為性，火發光即能照，燒物即成燒，照與燒都可以說是火的特性，何獨執熱為火性呢？當知緣起法是依存於眾多關係的，它和合似一，而有極其複雜的內容。<sup>(B)</sup>不過為了記別，<sup>(a)</sup>在眾多的關係性質中，把那主要的、明顯的特徵，隨從世俗立名，標立為某法的自性，<sup>(b)</sup>那裏可以想像為自性存在的。

<sup>(4)</sup>《中論》在破眼以見為性——自相時說：「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為見，而言見能見，是事則不然」。

<sup>(A)</sup>眼之所以能見，必依對象、光線、空間、意識等緣，方成其見事，不能定說見為眼之自性，與眾緣無關。如眼定以見為性，閉目時何以無所見？這豈不又應以不見為性嗎？因此，可知見非眼之自性，非獨存的自性。<sup>(B)</sup>但中觀者在世俗諦中，非不承認有相對的特性。如根、塵、識三法（主要的因緣）合時有見事，缺一則不成為見，見是緣起的作用。然而，從主要的、特勝的觀點說：<sup>(a)</sup>見後而分別，這是識的——其實分別也是緣起的自性；<sup>(b)</sup>所見所了的山水人物，所以如此，可以說是對象——色的自性。<sup>(c)</sup>能見色而能引起了別，這可以說眼的自性。

這樣的相對的自性，是緣起的，是極無自性的。

(2)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195 ~ p.197：

說到緣起，意思是「為緣能起」。人生宇宙的任何一種現象之生起，絕非孤立的，突然的，而是依種種關係條件（佛法中名為因緣）的和合，循著必然的法則而生起與散滅的。所以任何現象，都不可作為孤立的去理解。不可抓住一點，以為一切由此而生，而忽略整體的，延續的與相關的觀察。一切依因緣和合所成，因緣是極複雜的，沒有單一因。佛從種種關係去了解現象，所以能超出二邊，得到中道。中道就是恰恰好，恰到好處，最正確的方法，最正確的理論。

茲舉例來說：如看「見」，是一種現象。<sup>(一)</sup>一般人以為眼能見；雖然隨俗是可以這麼說的，而實際卻不止如此。

<sup>(二)</sup>佛就事論事說：能成為「見」這一事實，是有種種因緣的。1.有能見的眼根，眼根是生理的，以現代名詞來說，是視覺神經。視神經接觸某一事物，引生印象，這眼根是見的主要條件，但不是唯一的條件。2.要有所見的對象，若沒有對象，怎麼看也見不到什麼。如沒有對象而看到什麼，那眼根也就有毛病了。我們人類的眼根，是有共同性的。人人見到如此，雖所見的對象，究竟是什麼，研究起來，頗不簡單；但常識告訴我們，對象（境）是不能說沒有的，沒有是不能見的。3.單是眼見，如攝影一樣，留下印象。但我們能見到這是什麼，那是什麼，這不只是留下印象，而是能主動的分別這一印象。這就是識（分別），如沒有分別的心識，而僅有眼根與境界，那是不能成為明確的「見」的。4.有了根、境、識，還不一定能成為見。因為根是根，境是境，識是識，彼此不相關聯，怎能成為見呢？能使眼與境界相觸對；依眼根而發眼識；眼識能了境界；根、境、識三者綜合相關的活動，是有賴於「觸」，觸是使三者和合，從三和引起的心理作用。5.還要有一種注意力（作意）——傾向於對象，才能明確見到。否則「心不在焉，視而不見」，還是不能成為

## 2. 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

<sup>〔一〕</sup>「若不能自」已「見」自己，就證明了見色不是眼根自性成就的作用，

<sup>〔二〕</sup>那怎麼還說他能「見」其「餘」的事「物」呢？

## 二、釋頌：火喻則不能，成於眼見法；去未去去時，已總答是事——「火喻不成」破

### （一）外人舉火喻：自不燒而能燒他

外人說：你不能這樣說，<sup>〔一〕</sup>我舉個「火」燒的譬「喻」吧。火<sup>〔1〕</sup>自己不能燒自己，<sup>〔2〕</sup>卻能燒柴等他物。

<sup>〔三〕</sup>眼根也是這樣，<sup>〔1〕</sup>自己雖不能見到自己，<sup>〔2〕</sup>卻能見色境，所以眼根名為能見。

### （二）論主破

#### 1. 直破：火喻不共許

這譬喻，其實「不能成」立「眼」是能「見法」，因為火喻的自不燒而能燒他，我是不共許的。

#### 2. 詳破：三時燒皆無燒

「見」這一種現象。上面約「見」所需的種種因緣說；其實因緣多得很，如光線，空間等都是，只是不太重要，也就不說罷了。從緣起的觀點去了解現象，就不會偏於一邊，不致以為有眼就能見，或有心就可見。佛陀始終以緣起來闡明中道，因為除了緣起，就沒有中道可說。

(3)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辦法法性論講記〉p.303 ~ p.304：

<sup>〔一〕</sup>一般的心識活動，一定有三方面：有根、有境、有識。

例如以眼見來說，<sup>〔1〕</sup>一定有眼根，眼根不壞。依佛法說，在眼睛瞳人內，有一種很微細，很精妙的物質，名為淨色根，近於現代所說的視神經；依此而能見的，名為眼根。<sup>〔2〕</sup>眼根見色，一定有青、黃、赤、白、長的、短的、圓的、方的色境，為眼根所取（境相影現在眼瞳人中）。如沒有境界，眼根無所取，也就不會見了。<sup>〔3〕</sup>眼根是生理作用，色境似乎是在外面的對象，依眼見色而引起眼識的了別，是心理的作用。

根、境、識三種互相交涉，才能成為認識，所以說：（根、境）二和生識，（根、境、識）三和合觸，這是一般人的認識。

<sup>〔二〕</sup>無分別智是不是心？上說：說他是心，與一般的心理活動不同；說不是，又好像是心，從修習觀行所引起的，有點近於心。<sup>〔1〕</sup>一般的心，是不離根、境、識的作用；<sup>〔2〕</sup>但無分別智現前時，根、境、識，都不起作用，不現起根、境、識相。所以，真正的般若現前，決不是見到什麼，聽到什麼，想像到什麼，一切相、一切法不現，唯是安住法性的自證。

(4)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196 ~ p.198：

<sup>〔一〕</sup>有部說：根境和合生識，雖沒有作者士夫，但在和合關係中，不能說沒有根境的自體作用；如眼識生起見色，雖另須光線等緣，但見色不能不說是眼根的作用；見它是青，而知道不是黃赤白，這也不能不說是境的作用；所以雖是和合，仍是一一法的自體作用。…〔中略〕…

<sup>〔二〕</sup>經部的主張不然。這些作用，只是因果和合的，不能割裂開說，某用屬於某法，而一一法有一一法的作用。…〔中略〕…

經部師認為作用是假有的，眼見色、識了境等，只是在因緣和合下，依世情假安立的言說。否則，你說眼根本身就具有見色的作用，那就應不待因緣，常見不息。既待因緣才能見色，可見「見色」的作用並不是眼根自體所已完成的。…〔中略〕…

…〔中略〕…<sup>〔三〕</sup>根境和合發識，在原則上是大小共許的；不過，<sup>〔1〕</sup>有部計此發識的作用為實有，他以法體為中心觀點，攝用歸體，一一法有他自體各別的作用，所以用是實有。<sup>〔2〕</sup>經部的否定作用之實在，即是否定的這種自性用。如是，<sup>〔A〕</sup>內外六處皆非實有，<sup>〔B〕</sup>只有那因果性的十八界才是實有了。

本來，這問題<sup>〔一〕</sup>在上面<sup>〔1〕</sup>已「去、<sup>〔2〕</sup>未去、<sup>〔3〕</sup>去時」的三去無去中，「已」經「總答」的了！可惜你自己不覺得。

<sup>〔二〕</sup>請問：火是怎樣的燒呢？<sup>〔1〕</sup>已燒是不能燒，<sup>〔2〕</sup>未燒也不能燒，<sup>〔3〕</sup>離卻已燒未燒，又沒有正燒的時候可燒。

<sup>〔三〕</sup>能成的火喻，<sup>〔1〕</sup>尚且不能成立，<sup>〔2〕</sup>那怎能成立所成的眼見呢？

**三、釋頌：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為見；而言見能見，是事則不然——縱破**

**〔一〕 正釋**

你一定要執著眼根能見，<sup>〔一〕</sup>那就應常見，無論開眼、閉眼，光中、暗中，有境、無境，一切時、一切處，都能見。

<sup>〔二〕</sup>事實上並不如此，<sup>〔1〕</sup>在「見」「未見」色的「時」候，「不名為見」，這就是眾緣和合而有見了。<sup>〔2〕</sup>「而」還要說「見能見」，怎麼能合理呢？所以說「是事則不然」

**〔二〕 評論：《楞嚴》主張眼根的見性常在，與中觀不合**

<sup>〔1〕</sup>《楞嚴經》中主張眼根的見性常在，開眼見色，閉眼見闇，<sup>〔2〕</sup>與中觀的見地不合。

## 庚二 觀見可見見者不成

<sup>〔一〕</sup>見不能有見 非見亦不見 若已破於見 則為破見者

<sup>〔二〕</sup>離見不離見 見者不可得 以無見者故 何有見可見

**※二頌**

**一、釋頌：見不能有見，非見亦不見；若已破於見，則為破見者——從法無到人無**

**〔一〕 見不能有見，非見亦不見——破「見」**

**1. 青目釋：見與非見，是見性的眼根與非見性的眼根**

本頌依青目的解說：

<sup>〔一〕</sup><sup>〔1〕</sup>上面說能見性的眼根，不成其為能見；

<sup>〔2〕</sup>這又破非見性的眼根不能見。或者想：<sup>〔A〕</sup>因為不能自見，證明他的非見性；<sup>〔B〕</sup>這，他該是非見性，在色等眾緣和合下，他才能見。

<sup>〔二〕</sup>這還是不行。<sup>〔1〕</sup>說他是「見」性，尚且「不能」成立「有見」色的功能；

<sup>〔2〕</sup><sup>〔A〕</sup>若轉計「非見」，就與瞎子一樣，或耳朵、鼻子一樣，他如何能見？所以也「不能」見。<sup>〔B〕</sup>非見者能見，佛法中，本是沒有這種計執的，不過怕他轉計他性能見，所以作這樣的推破，

**2. 安慧釋：見與非見，是見性的眼根與非見性的色塵（可見物）**

如依安慧釋看來，本頌的意思是：<sup>〔一〕</sup><sup>〔1〕</sup>上文說見性的眼根自體不可見，<sup>〔2〕</sup>這是說非見的色等他物也不應當見。

<sup>〔二〕</sup><sup>〔1〕</sup><sup>〔A〕</sup>既見性不能見，非見性也不能見，<sup>〔B〕</sup>這就是根境和合也不能見。

<sup>〔2〕</sup>所以見性的眼根，非見性的色塵（可見物），如有獨立的自性，都是不成見事的。

**3. 無畏釋：見與非見，是眼根的見外色與不見外色**

依無畏釋：<sup>〔一〕</sup>這<sup>〔1〕</sup>見<sup>〔2〕</sup>與非見，是總結上文的。

<sup>〔二〕</sup><sup>〔1〕</sup>在眼見色時，不能自見；不能自見，所以眼不能有決定的見用；<sup>〔2〕</sup>在不見外色時，更不成其為見。

**〔二〕 若已破於見，則為破見者——破「見者」**

這也不可見，那也不可見，<sup>〔一〕</sup><sup>〔1〕</sup>見既「已破」了，<sup>〔2〕</sup>自然也就「破」了「見者」。

<sup>〔二〕</sup>因為，<sup>〔1〕</sup>有了見，所以稱之為見者，<sup>〔2〕</sup>見都不可得，那裡還會有見者呢？

**二、釋頌：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從人無到法無**

**〔一〕 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破「見者」——人無**

**1. 犢子立：見者我能見**

破見者，主要是破犢子系各部的，他們主張<sup>〔1〕</sup>眼根不能見，<sup>〔2〕</sup>要見者我使用眼根才可見。<sup>12</sup>

**2. 中觀破**

現在破道：你說見者能見，到底怎麼見的？

**〔1〕 破「離見（眼根）的見者」**

若說「離見」的眼根有見者，那麼

<sup>〔一〕</sup>沒有眼根的人，也應該能見，

<sup>〔二〕</sup>而事實上離卻眼見，「見者」就「不可得」。

**〔2〕 破「不離見（眼根）的見者」**

<sup>〔一〕</sup>若說「不離見」，要利用眼根才有見者可見，這<sup>〔1〕</sup>豈不就是眼根能見，<sup>〔2〕</sup>何必要有這多餘的見者？

<sup>〔二〕</sup>你如果說，單是眼根沒有見的作用，非要有見者利用眼根才可見。那麼，<sup>〔1〕</sup><sup>〔A〕</sup>眼根既沒有見用，<sup>〔B〕</sup>見者自體又不能見，都沒有見用，<sup>〔2〕</sup>補特伽羅利用了眼根，如瞎子與瞎子相合，也還是不能見的。

<sup>12</sup>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48 ~ p.49：

現在將五蘊與六處作個比較：<sup>〔一〕</sup>蘊與處，表面似乎不同，實在內容是無所差異的。如說處法門，由內外處的根境和合生識，三和合觸而與受、想、思俱生，這活動的過程就是五蘊。內六處，主要是色蘊，識、受、想、思（行）是無色四蘊。所以五蘊與六處，畢竟是同一的。

<sup>〔二〕</sup>假使要說二者有所不同，那麼，是這樣的：<sup>〔1〕</sup><sup>〔A〕</sup>六處以有情身心自體為中心，凡夫自覺為我，而向外緣取六境；這我是主動的，建立在能邊。如說：「我眼能見色，我耳能聞聲，乃至我意能知法」。<sup>〔B〕</sup>五蘊呢，它是在有情認識活動上說的，是依四識住建立的。識是能知的精神，有能知必有所知。這所知可分二類：一、一切外在的物質現象，就是色蘊。二、內在的心理形態，即受、想、行三蘊。不問是內是外，它都是識的所知，而識也是所知的，所以經中說：「一切所知是五陰」。凡夫在這五蘊上執我，這我都建立在所邊，它與六處我之建立在能邊略有不同。<sup>〔2〕</sup>總之，<sup>〔A〕</sup>說建立點，六處是建立在身心和合的生命總體上，五蘊則建立在內外相知的認識關係上。<sup>〔B〕</sup>說無我，<sup>〔a〕</sup>蘊法門是五蘊別別而說，處法門則在六處和合上說。<sup>〔b〕</sup>蘊法門，大都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處法門則直說諸行如幻如化，自性不可得空。不過，蘊法門中並不是沒有明顯的空義，只是說得不多罷了。…〔下略〕…

**（二）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破「見、可見（根、境）」——法無**

<sup>(1)</sup>「見者」既不成立，<sup>(2)</sup>那還「有」什麼「見」與「可見」？

**三、總結：人法（見者，見與可見）都不可得**

<sup>(一)</sup><sup>(1)</sup>上一頌是從法無而推論到人無；<sup>(2)</sup>這一頌從人無推論到法無。

<sup>(二)</sup><sup>(1)</sup>人<sup>(2)</sup>法不可得，也就是<sup>(1)</sup>見者，<sup>(2)</sup>見與可見都不可得。

### 庚三 觀見可見所起之果不成

見可見無故 識等四法無 四取等諸緣 云何當得有

**※一頌**

**一、總說**

<sup>(一)</sup>從自性見根與可見境的沒有，

<sup>(二)</sup>影響到從根境和合所生起的一切法，都無從建立。

**二、釋頌：見、可見無故，識等四法無；四取等諸緣，云何當得有**

**（一）見、可見無故，識等四法無**

**1. 釋頌：無見、可見（根、境）的自性，則識、觸、受、愛四法也無**

**（1）依經而論證**

**A. 舉經：從根、境和合，起識、觸、受、愛**

《阿含經》說：『<sup>(1)</sup>內有眼根，<sup>(2)</sup>外有色法，<sup>(3)</sup>根境二合生識，<sup>(4)</sup>識與根境三和合觸，<sup>(5)</sup>觸緣受，<sup>(6)</sup>受緣愛』。

**B. 論證：依經證而論到，無根境自性則能依的識觸受愛也無**

<sup>(一)</sup>這<sup>(1)</sup>從根境而起的識、觸、受、愛四法，是心理活動的過程，<sup>(2)</sup>都是要依根境的和合，才得發生。

<sup>(二)</sup>現在<sup>(1)</sup>既沒有「見」與「可見」的自性，<sup>(2)</sup>那能依的「識等四法」當然也「無」有了。

**（2）再明：緣起的六六法門——認識論的觸境繫心**

經上說有<sup>(一)</sup>六六法門：就是<sup>(1)</sup>六根，<sup>(2)</sup>六境，<sup>(3)</sup>六識，<sup>(4)</sup>六觸（眼根所生觸，耳根所生觸……意根所生觸），<sup>(5)</sup>六受（眼觸所生受……意觸所生受），<sup>(6)</sup>六愛（眼受所生愛……意受所生愛）。<sup>13</sup>

<sup>(二)</sup>這就是說十二緣起中現實生命活動的一系：<sup>(1)</sup>識是識，<sup>(2)</sup>境是名色，<sup>(3)</sup>根是六處，<sup>(4)</sup>觸就是觸，<sup>(5)</sup>受就是受，<sup>(6)</sup>愛就是愛，

<sup>13</sup>《雜阿含·304經》卷13(CBETA, T02, no. 99, p. 86, c24-p. 87, a25)：

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諦聽，善思，有六六法。何等為六六法？謂<sup>(1)</sup>六內入處，<sup>(2)</sup>六外入處，<sup>(3)</sup>六識身，<sup>(4)</sup>六觸身，<sup>(5)</sup>六受身，<sup>(6)</sup>六愛身。…〔中略〕…是名六六法經。」

**(3) 結說：十二緣起的因果連繫，以六根為中心**

這可見十二緣起的因果連繫，是以六根為中心的。<sup>〔一〕</sup>他是前業感得的有情自體，

<sup>〔二〕</sup>依著他，又有煩惱業力的活動，招感未來的果報。

**(二) 四取等諸緣，云何當得有——逐物轉流**

**1. 四取等諸緣**

**(1) 愛緣取**

<sup>〔一〕</sup><sup>〔1〕</sup>愛，已到達了煩惱的活動，愛著生命與一切境界，<sup>〔2〕</sup>再發展下去，就是取。取有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四取」。<sup>14</sup>

<sup>〔二〕</sup><sup>〔1〕</sup>因了愛的染著繫縛，<sup>〔2〕</sup>由染著而去追求執著，就是取。

**(2) 取緣有**

<sup>〔一〕</sup>因愛取煩惱的衝動，造種種非法的身語惡業；縱然生起善業，也總是在自我的執著下，是有漏的生死業。

<sup>〔二〕</sup>業是身心活動而保存的功能，所以十二支中叫做有。<sup>15</sup>

<sup>14</sup> (1) 印順導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160：

經說取有四種，<sup>〔1〕</sup>而最根本的，為我語取。我是假名，而眾生卻依此假名，妄執有實在的自我。<sup>〔2-4〕</sup>由此根本的我語取，於是起見取、欲取、戒禁取。

(2)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13 ~ p.14：

<sup>〔一〕</sup>取有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四種。取是攝受執著追求的意義；<sup>〔1〕</sup>因為內心執取自我（我語取），<sup>〔2-4〕</sup>所以<sup>〔A〕</sup>在家人執取五欲（欲取），<sup>〔B〕</sup>出家人（外道）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見取），與無意義的戒禁（戒禁取）。因種種執取的動力，而引發身、語、意的一切行動，不論它是貪戀或者厭離這個生命和塵世，都要招感未來三有的果報。

<sup>〔二〕</sup>取也有因緣，是從愛著而來。愛是染著企求的意義，有欲愛、色愛、無色愛三種，就是對三有而起的染著。這裡，我們要注意：煩惱很多，為什麼單說愛呢？經中不常說「愛結所繫」嗎？我們起心動念，就在自我與認識的境界之間，構成了密切的連繫。依自我生存的渴愛，<sup>〔1〕</sup>積極追求塵世的一切，或消極的受環境的衝動，起貪、起瞋，<sup>〔2〕</sup>甚至不惜生命的毀滅，企圖得到一種安息。眾生身、語、意的一切動作，沒有不依染著三界自體與塵世為關鍵的。眾生生死的動力，就在此。

<sup>〔三〕</sup>愛與取，是量的差別，質的方面是相同的。為要表示從愛染到身、心種種活動的過程，才立這愛取二支。

(3)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52：

「因愛」著生命的自體、三有的境界，所以就「有四取」的馳求。<sup>〔1〕</sup>欲取，是對五欲境界的執取；<sup>〔2〕</sup>我語取，是妄取自我為實有；<sup>〔3〕</sup>見取，是執取不正確的主張；<sup>〔4〕</sup>戒取，是妄以邪行為清淨，為受生而持戒，求生天而持戒，這都落在戒取中。

所以由貪染心發生諸取，這都是要不得的。

(4)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323：

諸受，即諸取：一、我語取，這是根本的，內見自我實我而執持他。二、欲取，以自我為主，執著五欲的境界而追求他；貪求無厭，是欲取的功用。三、見取，固執自己的主張、見解，否定不合自己的一切思想。四、戒禁取，這是執持那不合正理、不近人情的行為，無意義的戒條，以為可以生人、生天。有了這諸取，自然就馳取奔逐，向外追求而造作諸業了。

<sup>15</sup> 參見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12 ~ p.13：

<sup>〔一〕</sup>「有」，<sup>〔1〕</sup>一般都解釋做業，就是因前生所造的業，才有此生生命的產生。<sup>〔2〕</sup>但依經文看來，還有更主要的解說。經上說，有是欲有、色有、無色有——三有，是能引發三有果報自體的存在。因三

**(3) 有緣生，生緣老死**

有緣生，生緣老死，

**2. 云何當得有：根本的根境不成，故諸緣亦不成**

這種「諸緣」的因果相生，<sup>〔一〕</sup>因根本（根境）的不成，

<sup>〔二〕</sup>都不能成立，所以說「云何當得有」？

**三、結說：自性有的十二有支，都不可得**

從緣起無自性的見地來看，自性有的十二有支，都不可得。

## 己二 例觀五根不成

耳鼻舌身意 聲及聞者等 當知如是義 皆同於上說

**※一頌**

**一、總說**

<sup>〔一〕</sup>上說<sup>〔1〕</sup>見<sup>〔2〕</sup>可見<sup>〔3〕</sup>及見者的不可得，是依眼根而說的，

<sup>〔二〕</sup>這裡再觀其他五根的不可得。

**二、釋頌：耳鼻舌身意，聲及聞者等，當知如是義，皆同於上說**

<sup>〔一〕</sup><sup>〔1〕</sup>「耳鼻舌身意」，是五根，<sup>〔2〕</sup>五根的對象，是「聲」香味觸法五塵。<sup>〔3〕</sup>我<sup>〔A〕</sup>能聞聲，叫「聞者」，<sup>〔B〕</sup>能嗅香，叫嗅者，<sup>〔C〕</sup>能嘗味，叫嘗者，<sup>〔D〕</sup>能覺觸，叫覺者，<sup>〔E〕</sup>能知法，叫知者。

這一切的一切，都沒有實在獨立的自性。

<sup>〔二〕</sup><sup>〔1〕</sup>所以不成的意「義」，「同於上」面破眼根不成中所「說」的。

<sup>〔2〕</sup><sup>〔A〕</sup>破的方法是一樣的，<sup>〔B〕</sup>不過所破的根境不同，所以這裡也就不消多說的了。

---

界趣生自體的存在（如種子到了成熟階段），就必然有生老病死演變的苦痛。這樣，有不必把它只看成業因。…〔中略〕…

<sup>〔二〕</sup>（《雜阿含經》是不大說到業力的，這應該怎樣去理解它）。這不必說業力是後起的，是說愛、取支，不但指內心的煩惱，與愛取同時的一切身心活動，也包括在內。這愛取的身心活動，即是未來苦果的業因，業力是含攝在愛取支裡。